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 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6.00 元/股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5.56 元/股
-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6 年 7 月 10 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及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不超过人民币 26.00 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炬高新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5-073）及《中炬高新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2026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决定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

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炬高新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根据公司《中炬高新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6.0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 25.56 元/股，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转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53,672,251 股×0.45 元）÷774,293,542 股≈0.44 元。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每股价格上限=[（26.00 元-0.44 元）+0]÷（1+0）≈25.56 元（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11,737,090 股至 23,474,1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至 3.03%。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8 日